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子越.....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21,213,154	28.3607%
天遠.....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1,976,010	5.3815%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263,189,164	33.7422%
勞敏中.....	配偶權益 <sup>2</sup>	263,189,164	33.7422%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67,041,663	8.5951%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7,041,663	8.5951%
阿里巴巴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67,041,663	8.5951%
葉建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51,699,152	6.6281%
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470,849	5.8296%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470,849	5.8296%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子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天遠將於本公司約5.3815%股權中擁有權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敏中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100%。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岸城將於本公司約4.2616%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的8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岸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藝領將於本公司約2.3665%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峰銳將於本公司約3.4409%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峰魅將於本公司約2.3887%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峰銳及峰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